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0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古瑞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9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8日6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街○○○○路○段000號巷口處，屬支線道車輛，詎其未禮讓行駛於幹線到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古宜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被告就本件事務7成責任。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624元(含零件3萬4803元、烤漆1萬7728元、工資1萬6093元)，並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詳如附表)，請求被告賠償4萬341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4萬3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肇事車輛確實沒有禮讓幹線到之系爭車輛，但系
04 爭車輛開得很快，所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
05 任，原告負3成肇事責任沒有意見，但被告無法一次賠償那
06 麼多錢等語，資以抗辯。

07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08 理由要領如下：

09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承訴外人古宜玉駕駛系爭
14 車輛超速行駛，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應負3成肇事責任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
16 賠承之金額，自應計算與有過失，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
17 後，維修費用共計4萬3417元。上開金額再乘以兩造不爭執
18 之上開過失比例後，原告得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
19 額即為3萬392元(計算式：4萬3417元 \times 70%=3萬392元，元
20 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應予駁回。至被告
21 現實償還能力之有無，尚無礙於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附此
22 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黃建霖

01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2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4,803 \times 0.369 = 12,84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803 - 12,842 = 21,961$
第2年折舊值	$21,961 \times 0.369 = 8,1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961 - 8,104 = 13,857$
第3年折舊值	$13,857 \times 0.369 \times (10/12) = 4,26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857 - 4,261 = 9,596$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5 駁回之。